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 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持有情况

经公司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公司2023年1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8,864,75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23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4,751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同意书》,公司89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8031”。

公司债券持有人杭州光耀新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光耀”)持有“天23转债”21,569,320张,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24.32%,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达到20%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可转债持有情况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收到公司债券持有人杭州光耀的通知,获悉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1日,通过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23转债”8,882,75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2%。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 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占发行总量的 比例(%) | 本次变动数据 (张) | 占发行总量的 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 比例(%) | |
| 杭州光耀新投 股权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21,569,320 | 24.32 | 8,882,750 | 10.02 | 12,676,570 | 14.30 |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88,647,510张。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人民币20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经有权决策:否

●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无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被担保人向本公司披露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6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06亿元。

● 一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拟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经签署授权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公司担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并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数据中,对于对外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其母公司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例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因控股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对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拟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经签署授权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公司担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六、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并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数据中,对于对外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其母公司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例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因控股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对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拟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经签署授权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公司担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八、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九、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并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数据中,对于对外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其母公司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例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因控股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对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拟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经签署授权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公司担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十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并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数据中,对于对外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其母公司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例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因控股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对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三、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拟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经签署授权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公司担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十五、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并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数据中,对于对外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其母公司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例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因控股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对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六、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拟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经签署授权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公司担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七、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十八、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并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数据中,对于对外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其母公司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例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因控股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对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九、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拟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经签署授权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公司担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二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并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数据中,对于对外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其母公司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例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因控股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对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拟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经签署授权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公司担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十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二十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并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数据中,对于对外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其母公司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例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因控股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对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五、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拟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经签署授权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公司担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十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二十七、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